

【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報告】

107.1.30 董事會報告

一、說明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規範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106 年度本公司由財務部擔任執行單位，並以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二、衡量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三、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整體評估五大面向共 32 要項進行自評，整體達成率有九成以上，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 20 要項進行自評，整體達成率有九成以上，顯示本公司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及效果有正面評價。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達目標。

四、自評評核結果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報告並對尚未達成之指標提出說明。